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30000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0674A00\_ATTCH1.pdf、000067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，請貴所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，於投票所加強宣導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業將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，修正為「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」。上開規定修正後，中選會及本會於辦理總統、副總統、公職人員選舉時均已列為宣導重點，惟民眾觸法受罰案件甚多，事有加強宣導必要。
- 三、為維護選舉人權益，避免民眾觸法受罰，於辦理公職人員

民政課 收文:113/06/05



D81130006345 有附件

補選時，請貴所配合辦理下列措施，於投票所加強宣導前開規定：

- (一)於投票所門外或醒目處所張貼宣導海報，提醒選舉人注意遵守前開規定。有關宣導海報之式樣，全國性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時，將由中選會委託廠商統一設計製作及印發。公職人員補選時，由各公所參考宣導海報式樣（如附件1）製作並轉發各投票所。
- (二)另請各公所製作手持標語（如附件2），於補選時由主任管理員指派管理員於投票所走動宣導，並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主動提醒選舉人遵守前開之規定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

